

第九师 170 团 2 连-国道 G335- 牧业连农村道路

施 工 合 同

二零二五年



合 同 协 议 书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第九师 170 团 2 连-国道 G335-牧业连农村道路，已接受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全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全标段由 K0+000 至 K6+506 长约 6.506km，公路等级为三、四级，设计时速为 40km/h 、 20km/h，/路面，有/立交/处；特大桥/座，计长/m；大中桥/座，计长/m；隧道/座，计长/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
- (2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3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廉政合同；
- (6) 安全生产合同；
- (7) 公路工程质量责任承诺书；

(8) 施工合同补充条款；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佰伍拾叁万肆仟玖佰贰拾伍元零伍分元（¥5534925.05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建新。承包人项目总工张得兵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杜绝重特大事故，减少一般事故发生，力争事故为零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发包人执副本三份，承包人执副本一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给人: 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签字



法定代表人: 签字

承包人: 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签章)

2025年 4月 25日

2025年 4月 25日

